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1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4%。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股票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期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后续公司将按照《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相关考核安排确认持有人实际解锁额度。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9952 号），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05,544.10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7,188,051.67 元后为 668,793,595.77 元；相较于 2023 年增长率为 28.2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公司后续将按照《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考核安排确认持有人实际解锁额度。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变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

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